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6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2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业绩大幅波动及期后业绩下滑、寄售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合规性、不同领域齿轮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逾期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合理

性、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192568_797199.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于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

2023 年 8 月 18 日，鉴于问询意见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4_665890.pdf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收购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2022 年对盛瑞传动寄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收购华兴机床涉及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88129_343990.pdf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5/1701775094_446555.pdf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业绩下滑风险、盛瑞传动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且客户 2022 年未回函、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9/1702987689_547904.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4998 号），上述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截止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补充工作，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情请查阅：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2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